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32/13-14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81

2014年1月2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下述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由議員提出以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做法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內務守則》提出的相關修訂建議。

背景

相關規則和做法

2. 《議事規則》內並無條文規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情況，過往的做法是立法會主席會酌情容許議員動議該等"修正案的修正案"。《內務守則》第17條¹訂有相關規則，列明動議該等"修正案的修正案"所需的預告期及相關動議人的發言時間。

¹ 根據《內務守則》第17(a)(iv)條，"修正案的修正案"所需的最短預告期為3整天，並由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根據《內務守則》第17(b)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修正案的修正案"動議人在相關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上限為7分鐘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因應梁繼昌議員所提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檢討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現行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旨在提供機會予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而議員亦可就該類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本身的意見，因此，議員沒有必要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以達致該目的。反之，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往往令議案措辭變得晦澀難明，以致市民大眾甚難理解相關程序。此外，鑒於"修正案的修正案"所需的最短預告期為3整天，若有議員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則動議修正案的其他議員只有極少時間考慮，若該項"修正案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其修正案是否繼續提出，以及若繼續提出有關修正案，應如何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若有議員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不同的修正案和"修正案的修正案"通過與否，會令可能出現的組合總數大幅增加。在2011-2012年度會期，5.4%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有"修正案的修正案"，而該數字在2012-2013年度會期已上升至逾20%。

諮詢議員

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上述事宜諮詢全體議員²。在作出回應的64名議員中，——

- (a) 54名議員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 (b) 6名議員認為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及
- (c) 4名議員回覆表示對該事宜並無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6. 因應上述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日後不應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並應按**附錄**所載修訂《內務守則》第17條。由於是次檢討的範圍僅限

² 立法會CROP 21/13-14號文件。

於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已確認，現時提出的建議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現行程序和做法不會有所影響。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6段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附錄所載對《內務守則》第17條的修訂建議。

8. 考慮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預告期規定，並視乎立法會主席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附錄所載對《內務守則》第17條的修訂建議倘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不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新安排可由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23日

對《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內務守則》

17. 議案辯論

(a) 就議案及議案修正案作出正式預告的最短預告期如下 ——

	<u>規定的最短預告期</u>	<u>《議事規則》</u>
(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議案的預告	2整天	第49E條
(ii) 不屬於上文(a)(i)段所述者的議案的預告	12整天	第29(1)條
(iii) 就上文(a)(ii)段所述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	5整天	第29(6)(a)條
(iv) 修正上文(a)(iii)段所述的議案的修正案的預告	3整天，並由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	—

(b)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下列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

發言時間上限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

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15分鐘	每個環節 每人15分鐘
	(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	(如辯論劃分環節)

其他議案辯論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分鐘(總計)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分鐘(總計)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10分鐘

修正某議案的修正案動議人

7分鐘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7分鐘

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
以修正某項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
議員

另加3分鐘

- (c) 倘議員動議將議案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而內務委員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則就該議案發言的議員，每人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主席所接納的建議指定時限，而議員應就該議案(而非原議案)發言。

註：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